



把平淡变得更有滋味——读林清玄《匠士之道,平淡自有滋味》

◎ 轩桦

第一辑：欢喜心过日子，第二辑：平常心生情味，第三辑：清静心看世界。共收录林先生48篇精彩短文，篇篇都是人生要义，字字皆为珠玑之语。

譬如，第一篇“匠士与酱士”中提到，黄山脚下有个休宁县，这个县把有一定传统技艺的人尊称为“匠士”，和学士、硕士、博士一样受到人们的敬重，由此作者感叹“我们不认为一个平庸的博士，比勤劳敬业的木匠对社会更重要。”作者还介绍已过世的台湾著名商人王永庆入选“当代文化名人录”时坚持要写“小学毕业”，而不是别人颁给他的十几个“荣誉博士”称号，甘当“酱士”。作者在第二辑“百年与十分钟”这篇千字短文中，讲述了一个更为引人深思的话题：百年前，人们照相至少要静坐十分钟，因为相机的曝光时间就要十分钟；对于现代人，你能十分钟坐着不动吗？为此，一家古董店专门做了一个试验，居然没有一个人能坐着十分钟不动。作者感叹“为什么在现代修行禅定不容易成功，是因为在体质里，已经失去了深沉、长恒、有耐心的特性”。第三辑，直击“现代人的三个大病”：庸俗、复杂、烦恼。庸俗之病来自内在感官欲望中浮沉，不能超越；复杂之病来自外在事物的滋扰，不能单纯；烦恼之病来自内在思想波动，不能平静。我理解，林先生书中第一辑是劝世人对待生活要有平淡心，克服浮躁心理；第二辑是说平淡中要有滋味，不负人生；第三辑是说人生平淡但不能平凡，努力为世界增添一份华彩。

其实，林先生在这本书的“自序”中已经写得很清楚了。“即使是最卑微的出身，只要有理想、有热情，够坚持，够努力，也可能达到最高境界”，“这世界如此平凡，但只要我们坚持某些美

好的价值，也能为世界添一些华彩、点亮一些光芒。”我想，这应该是林先生写这本书的本意。

读完林先生这本书，感叹之余，不免也引发些许思考。其实，在我们身边也有平淡而不平庸、朴实而有建树的人。我之前工作过的单位，有一位叫漆瑞平的人，外号“土专家”，学历不高，技工学校毕业。他起初是煤矿电钳工，为了验证轴流式风机的运行参数，在极为寒冷的冬天，穿着一件满是油渍的薄棉衣，连续三个昼夜在风机房外侧的露天，观测风机运行，记录运转参数，得到第一手资料，会同风机生产厂家成功解决了风机运行故障，保证了煤矿的运行安全。风机生产厂家的总工程师是一位知名专家，对漆瑞平执着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。这位专家真诚希望他调到国内一流的专业风机研发单位发挥所长，但漆瑞平对这位教授级专家说：“我适合在基层生产企业解决一些机电方面的具体问题，从事研发工作不是我的强项。我是基层修理机电设备的匠人而已，基层生产企业更需要我！”朴实的话语中流露出闪光的思想。

我想，在我们身边，可能也有那种庸俗、复杂、烦恼的人，希望他们能读读林先生这本书，能消除内心的浮躁和急功近利，以清静心面对世界，做一个纯粹的人。

还是回到林先生这本书里来。这本书最后一篇——心田上的百合花，在偏僻山谷的断崖边，长出一株小小的百合。百合刚刚诞生时，长得和野草差不多，但是，它知道自己不是野草，于是它拼命地成长，开出美丽的花朵，完成了一株花的庄严使命！

“窃”来的书香

◎ 葛鑫



到办公室“吃小灶”，正好被我给撞上，他还对我做了个鬼脸。没想到他也喜欢看书，而且还有这么多好看的画本。真是太好了！有了这么多画本相伴，我哪里也不肯去了，一整个下午，我就坐在那间教室的窗台上看书，直到太阳落山，母亲喊我吃饭，我才恋恋不舍地跳下窗台。

知道了这个宝藏，我每周六下午都会爬到那个窗台上去看书。更让我兴奋的是，画本还经常更新，后来除了画本，陆续还有《365页》《阿凡提的故事》《安徒生童话》……

时间久了，没见过人发现，书看不完我便悄悄带回家看，第二天趁学生回来前再悄悄还回去。母亲不知是没发现还是装糊涂，什么也没说。

若干年后我才知道，夏红新当时就知道我“窃”他书读的事。他姐姐那时在县城的新华书店上班，书是他姐姐给他买的。他有两次上课偷看着画本被我母亲逮着，母亲并没有没收他的画本，也没有批评他，只是提醒他闲书要在闲的时间看。自那以后他上课再也没偷着干别的，成绩也越来越好，而且课余时间还把闲书分享给同学看。知道我也喜欢看书后，周六他就故意把书“忘”在教室里。

后来，我还有过几次“窃”书读的经历。先是“窃”父亲的书读。父亲有午睡的习惯，睡前总会躺着看会儿小说。我便每天中午趁他睡着的时候，将书拿走，每天都能读差不多一个小时的书。中学的时候，班里流行看小说，那些书我不敢带回家，便放在桌洞里偷偷地看。

现在，我依旧喜欢读书，身边各种各样的图书馆也都会免费提供借阅，但是借来的书好像远没有那时“窃”来的书香。

我与书的缘分

◎ 马明建

听母亲讲，我一周岁时，母亲在我面前摆了各种各样的东西，有鸡蛋、串串馍、拨浪鼓、书等。面对那么多的“诱惑”，我什么也没抓，唯独抓起一本书高高举起。也许在我当时尚且懵懂的意识里，对于书已经有了初步的好印象吧。

后来，在我上小学三年级认识不少字的时候迷上了小人书，没有钱买就去借。我有个玩伴叫良秀，他父亲当时在县城里上班，喜欢给他买小人书看。我每次看到良秀有了新小人书，就会去他家找他，在他看书时扒着他的肩膀看一起看，直到他看完，才借来“大快朵颐”。有时我和村里的小伙伴们都看过同一本小人书，我们就会照着书中的情节去“演戏”。

有一次，我们看完了曹操须断袍，就找了一块空地演起来，拿一根细木棍当马，一个扮演曹操在前面跑，另一个扮演吕布在后面追，追着追着，一不小心摔了个嘴啃泥，便开始哭爹喊娘起来。

上高中时，我迷上了巴金的《激流三部曲》之一的《家》。看完后，我气得几天睡不着觉，我



爱读书的奶奶

◎ 邹佩

我的奶奶今年近90岁高龄，没上过一天学的她，如今却抱着各种类别的书整天津津有味地读着。每次问她能否读懂时，她都会满足地一笑，不回答，继续读起书来。

奶奶年幼时家境贫寒，兄妹又多，整日饭都吃不饱，也因此没上过一天学。和爷爷结婚前几乎不识字，连自己的名字也认不得。但奶奶生得漂亮，天性温和，嫁给了当时家境颇为殷实的爷爷。

爷爷自小就上学堂，熟读诗书，自然学了不少知识。自打和奶奶结婚后，奶奶也开始照着爷爷的样子捧起书读。一个字一个字地去认，去学。碰到不会的字词，理解不了的句子，奶奶就把它用笔圈起来，待爷爷做完工后，便去向爷爷请教。

父亲和叔叔们上学后，奶奶白天操持着一大家的生活，晚上还要为孩子们缝缝补补，闲暇的时候很少。但奶奶像会变戏法一样，总能从忙碌的日子里挤出碎片化认字、记字的时间。父亲和叔叔们上了高年级后，奶奶又开始学习父亲他们淘汰下来的书本。对于书本，奶奶爱惜得很，看到哪页纸折了、损了，她便会小心翼翼地把它捋平、粘好，然后整整齐齐地放在桌子上的一个角，每天用干抹布擦好几遍，生怕书上落下尘土。

后来，家里光景逐渐衰落，为了生计，也为了娃娃们能够继续上学，爷爷奶奶不仅要耕田种地，还盖起了猪圈，养起了猪，做起了卖猪肉的生意。但因为猪瘟，死了不少猪。后来，爷爷又焊起了铁钎，由于爷爷忙于生意，于是，照料一大家人的重任又落在了奶奶一个人身上。她更没有时间认字、读书了。直到父亲叔叔们毕业后，奶奶这才稍微清闲了一些。

父亲结婚生子后，随着我渐渐长大，奶奶终于有大量的时间可以读书了。她把家里孩子们以前读过的书都一本本抚平，规整地擦起来，一本本去读。碰到不认识的字，谁在家里，就拿过去询问，然后嘴里一遍遍念叨着、重

复着。有时，突然来了活儿，奶奶恋恋不舍地放下书赶忙去干活，忙完活儿后，她又忘了这个字怎么读，那个词什么意思。于是，奶奶又开始一遍遍地去询问、去小声默读……

家里的书读完了，爷爷奶奶也慢慢老了。家里的药盒难免多了起来。于是，药盒和药盒里的说明书，又成了奶奶认字、学习的新目标。记忆中，每逢我放学回家，奶奶常常拿着完整的，或者不小心被撕碎的药盒，来找我认字。一次又一次，一遍又一遍，有时候我也会很不耐烦地吼道：“你现在都老了，还认字读书做什么？”奶奶也不生气，只是委屈又小心地说：“我从小就没有进过学堂，没有书读，我想多尝尝读书的滋味，我也想做个读书人……”

直到今天，每次想起奶奶的这句话时，我的眼眶常会湿润许久。是呀，我们现在的物质条件好了，书也多了，自然不再稀罕。可我的奶奶，她没有进过一天学堂，读书对她而言，是多么奢侈又珍贵啊。每次想到这些，我都会忍不住给奶奶买书读，有散文集、诗歌、名著等。每当我把新的书本带回家送给她时，她都会开心得像个孩子，洗干净手，如获珍宝似的把我新买来的书捧在手里，一边抚摸着，一边自言自语道：真好，真好啊……

2018年和2020年，我分别出版了我的散文集《青春是一场没有终点的行走》和《明天更好》，当我把自己的书带回家送给奶奶时，奶奶早已浑浊的眼睛顿时明亮了起来，她神采奕奕，一直把我的书紧紧抱在怀里，激动地语无伦次道：“我的佩佩自己写书了，写得真好，真好啊。以后我只找我佩佩写的书，娃啊，你要好好写，继续好好写，一直写下去……”

看着奶奶欣喜、满足又小心翼翼的样子，我的心里更不是滋味，泪水在不自觉、悄然滑落。奶奶从没有上过一天学，但她对书的渴望和痴迷，一直深深地激励着我，激励着我一直写下去，写下去……

夹在书中的美好

◎ 程应来

有些美好，总是来自不经意间，当我们蓦然发现的时候，它已经在我们的岁月里，蛰伏了很久。

书架最上排的几本书，似乎一直没有动过，它们在几乎贴近天花板的位置，静静地默守着，好像在等待我青睐与翻阅一样。凝视良久，不由得心血来潮，努力抬手，拿下一本雨果的《巴黎圣母院》，还没等打开，便从书中掉出来一样东西，轻飘飘地落在地板上。俯身拾起，竟然是一枚书签，长方形的硬塑书签，顶端还系着一根蓝色的细绸带，绸带末端串着一颗水晶珠子，也是蓝色。因为有了重量，所以才会掉下来。

书签上没有灰尘，却有着淡淡的墨香味和岁月的味道。字也不多，只有一行“翻山越岭，奔赴星空”，轻轻地抚摸着有些模糊的字迹，心中不禁感慨万千。

我喜欢在书中夹书签或者其他好看的小物件。

春天，摘下一片又宽又大的杨树叶子，平平整整地夹在书中，既可以当书签，又有着好闻的味道。夏天，采几枚花瓣，直接夹在书里，或者晒干之后夹在书里，都是一件很快乐的事。尽管书页会因为花瓣而染色，但是，很久以后，那些夹在书中风干又褪色的花瓣，却有了质感美，并带着时光流逝的痕迹。被花瓣染色了的书页，则像一幅水墨画，给枯燥的书本别添一种韵味。

清晨的阳光明媚而煦暖，沏一杯茉莉花茶，随手打开已经看了一半的《平凡的世界》，茶香，书香，夹在书中的“花瓣书签”之香，一起袭入身心，真是令人感到无限的美好。

逝去的，总是美好的。即使留有些许遗憾，也是人生旅途中的珍贵光阴。

那些年读书的时候，不仅仅在书中夹植物的叶子，还会自己制作小卡片夹在书中，因为植物的叶子是无法写字的，而自己制作的小卡片，却可以随意写字。哪怕是一张空白的小纸壳，也可以在上面画上有好看的图案，再写上古典诗词，或者名言警句，或者自己的一句心得体，然后将它们夹在书中。既方便翻阅书籍，又可以留下美好的回忆。

尤其喜欢在秋天的田野里，采摘一些好看的花瓣，或者植物的叶片，例如，大叶杨的叶子，火红的枫叶，大丽菊的花瓣，格桑的花瓣，分别夹在书中，那么，整本书似乎就活了，变成了立体感极强的活动电影，我徜徉在其中，尽享读书的乐趣与美好。

到了冬天，似乎没有什么好看的叶子可以用来夹在书中，记得有一次，恰逢过年，我把几张大白兔奶糖的糖纸当作书签，好看又好闻，宝贝似的把那本《红楼梦》全集高高地放在书架最显眼的位置，岂不知几年之后，再次翻看的时候，糖纸已经粘在书页上了，很难分开，让我哭笑不得。

时光流逝，往事一去不复返，那些留在记忆中的读书片段，有欣喜，有遗憾，但是，更多的还是一种积极向上的，闪光的亮度。“立身以立学为先，立学以读书为本”“鸟欲高飞先振翅，人求上进先读书”……这些写在书签上的名言警句，若干年之后再看，便有了一种无尽的回味。

现在，似乎不再写书签了，偶尔拿起一本纸质书籍，那些夹在书中的，陈年的印记与美好，已经足够令我回味和遐想了。时间匆匆若白驹过隙，伫立在岁月的某一角落，把一本书翻到被枫叶书签染色的位置，所有美好便重新回来了，时光惊艳，去日可爱，未来可期。